

你问我答

老人无偿带孙是天经地义? 抱这种想法的父母你们错了

编辑同志:

我儿子、儿媳一直在闹离婚,虽然两人收入很高,生活条件也不差,却对他们7岁的孩子置之不理。看到孙子无依无靠,我只好将他接到自己身边抚养。半年之后,我看儿子、儿媳仍无回心转意的迹象,甚至都没有来看过孩子,我也心灰意冷,只好向他们索要已垫付的孩子的生活费用以及我带孩子的报酬。可儿媳认为,老人带孙理所当然,况且她并没有与我达成“带孙付酬”的协议,因此我无权索要报酬。请问:儿媳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康慧萍

康慧萍读者:

儿媳的理由不能成立。就老人带孙能否索要报酬的问题,应当从如下几个方面来考虑:一方面,如果孩子的父母与老人有着“带孙付酬”约定,则双方构成劳务关系,孩子的父母必须按照约定承担支付报酬的义务。另一方面,如果孩子的父母与老人没有“带孙付酬”约定,则双方不构成劳务关系。在这种情况下,老人基于亲情而带孙,属于无偿提供劳务,具有义务帮工性质,自然不能向孩子的父母索要报酬。再一方面,如果孩子的父母不抚养孩子,老人基于这一情况主动去抚养孙辈,则构成无因管理。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或者约定义务,为避免造成损失,主动管理他人事务或为他人提供服务的法律事实。针对这种情况,《民法通则》第93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32条也指出:民法通则第93条规定的管理人或者服务人可以要求受益人偿付的必要费用,包括在管理或者服务活动中直接支出的费用,以及在该活动中受到的实际损失。

老人对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的抚养是有条件的,只要孩子父母有抚养能力,老人便对孙子女或外孙子女没有法定的抚养义务。如果孩子的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那么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就应当承担起抚养的义务。结合本案,你儿子和儿媳具有抚养能力,只是因为闹离婚而对孩子置之不理,你在此情况下带孙,属于没有法定或约定的抚养义务而抚养孙子,明显具备无因管理的法律特征,你儿子和儿媳必须向你补偿你已支付的孩子生活费用等直接开支以及误工等损失。

颜梅生答复



只因在人群中多看了美女一眼 民警提醒:碰到陌生人搭讪要提高警惕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张云霞 龚利波

只因在人群中多看了美女几眼,余姚市马渚镇的老朱就惹祸上身了,以为是有“艳遇”不料是“陷阱”,幸好民警及时破案,抓获嫌疑人。

身上5000元被摸走

事情要从8月18日起。68岁的老朱在马渚镇一家企业当门卫。那天晚上7点左右,老朱正在厂门口乘凉,一个30多岁的女子迎面走来,老朱忍不住多看了两眼。没想到,女子竟直接走到了老朱身边。

“大叔,你在这里干嘛呀?”女子甜甜地说着,还拉住了老朱的手,要去边上聊一聊。

老朱仿佛被灌了迷魂汤,跟了过去。到了一个僻静的角落后,女子开始动手往老朱身上摸,等老朱缓过神来,才发现女子已经不见了,一起不见的,还有放在自己裤袋里的5000元钱!

老朱赶紧追了出去,然而女子已经没

了踪影。老朱后悔不迭,连忙报警。

物色老头下手

马渚派出所民警调看监控发现,作案的其实是一男一女,女子实施盗窃,男子在不远处的小路上接应,女子得手后,两人骑着摩托车迅速逃离现场。

8月30日凌晨,经过10多个小时的蹲守,民警终于等到二人回到出租屋,并成功将他们抓获。

面对民警,这对男女交代了其盗窃的犯罪事实。女子姓杨,湖北人,35岁,刚来余姚才几天。帮助杨某逃离现场的男子姓罗,41岁,湖南人,两人是男女朋友关系。

杨某说,当天下午,罗某骑摩托车带着她在街上转悠。两人身上没钱,于是想到了找个人骗点钱的主意。“看看路上有没有好色的老头,趁他们想占便宜的时候,找个机会偷走他身上的钱。”杨某说,一开始听到男友罗某这样的“提议”,她很不情愿,但是罗某一直坚持,杨某最终答应。

于是,两人开始在路上“物色”下手对

象。后来,罗某骑车带着杨某逛到了马渚的一个村庄。在一条小路上,他们看到厂门口坐着的老朱。

“老头把长裤脱掉的时候,我看到裤子口袋里有一叠钱露了出来,我趁他不注意,就把钱拿上跑了。”杨某说。得手后,两人回到出租屋,数一数发现有5000元。两人用掉了一部分,被抓时,罗某身上还有4000多元赃款。

目前,罗某和杨某已被刑拘。

警方提醒

“这起案件中,女嫌疑人通过色诱的方式,将被害人骗到偏僻地点,然后趁被害人放松警惕时对其实施盗窃。”办理此案的民警介绍,类似案件一般以单身男性为作案目标,具有侵害对象的特定性、作案习惯的连续性、作案场所的隐蔽性等特征。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当碰到陌生人前来搭讪时要提高警惕,如果对方提出要到酒店或者偏僻地方“玩一玩”时,一定要洁身自好,这很可能是一个陷阱,一旦遭遇盗窃或者抢劫,要记住嫌疑人的特征,第一时间报警,为警方破案提供线索。

法治漫画



“在家上学” 违法!

“一些家长不送孩子上学,在家里或者是送到私塾、国学班等地去学习,这些机构很难按照国家规定的课程标准要求开齐开足开好相关课程,很难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完成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吕玉刚5日表示,近年来兴起的“在家上学”和“退学上私塾”的行为,违背了义务教育法。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新规速递

严查出境游保证金违规收取行为

新华社 齐中熙 米垚

今后,旅行社将被禁止一次性收取两条及两条以上旅游线路(即两个及以上包价旅游产品)的旅游费用;违规收取出境游保证金行为将被严查。

国家旅游局日前印发了《关于规范旅行社经营行为维护游客合法权益的通知》,对各地旅游主管部门履职、旅行社规范经营提出了要求,倡导游客理性消费,共同抵制不法经营行为、防范市场风险。

国家旅游局监督管理司相关负责人

表示,随着旅游业的蓬勃发展,旅游业态不断丰富,旅游企业经营方式日益多样,在为广大游客提供多元化旅游消费选择的同时,履约的风险也在不断增加。近期,部分地区发生了因“旅行社收取旅游者出境游保证金不能按约退还、售卖旅游套餐不能履约、发行旅游单用途预付卡不能履约”等情况引发的旅游投诉,严重侵害了游客的合法权益。

通知要求,各地旅游主管部门规范旅行社经营,一是严控经营旅游套餐产品带来的市场风险。二是严查收取出境游保证金中的违规行为。出境社收取出境游

保证金,必须采取银行参与的资金托管方式,不得以现金或现金转账方式直接收取,不得要求游客将出境游保证金直接存入旅行社的企业账户或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账户,更不得将收取的出境游保证金挪作他用。三是严厉打击预付卡违规经营行为。

通知强调,各地旅游主管部门发现旅行社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发现旅行社存在非法集资、合同诈骗等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将相关情况和线索通报、移送金融主管部门、公安机关。